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108.10 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五、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七、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十、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十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保護措施處理。

十二、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三、本公司由財務長主持設置處理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該單位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6.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或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十五、專責單位於接受前款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七、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八、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